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事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黃宇婕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未收到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47156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不合法，對聲請人無從發生效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、3項規定，請求撤銷本院所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。
- 二、發支付命令後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；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、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第1項、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8條第1、2項、民法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0年10月27日核發，且於100年11月25日
02 寄存於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」（下稱系爭處
03 所）之警察機關（○○○○派出所），以送達予聲請人，而
04 聲請人並未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上情業經本院調閱系
05 爭支付命令卷查明在案。而原告自97年12月9日即設籍於系
06 爭處所，至今均未改變，此亦有本院查閱之聲請人遷徙資
07 料、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聲請人10數年設籍於系爭處
08 所之事實，堪認聲請人係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系爭處所，是
09 系爭處所應可認定為原告之住所。系爭支付命令既係於核發
10 3個月內之有效期間內送達於被告住所，依上開規定，堪認
11 已合法送達於聲請人，則本院核發相對人系爭支付命令之確
12 定證明書，於法並無違誤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之
13 確定證明書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0 書 記 官 武凱葳